

#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

电子监管号：4401142024HY0515485

穗规划资源核实〔2024〕2567号

建设单位（个人）	广州机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一期工程（龙口-小布安置区）地块八 项目代码：2019-440100-56-01-061636
建设位置	广州市花都区三东大道以南、平龙路以东
建设规模	商业楼（自编号8-6#），总建筑面积：230平方米，地上1层：230平方米，商业楼（自编号8-17#），总建筑面积：265平方米，地上1层：265平方米，住宅楼（自编号8-9#），总建筑面积：7271平方米，地上12层：7271平方米，住宅楼（自编号8-8#），总建筑面积：7212平方米，地上12层：7212平方米，商业楼（自编号8-15#），总建筑面积：164平方米，地上1层：164平方米，商业楼（自编号8-14#），总建筑面积：369平方米，地上1层：369平方米，商业楼（自

编号 8-13#), 总建筑面积: 350 平方米, 地上 1 层: 350 平方米, 商业楼 (自编号 8-12#), 总建筑面积: 591 平方米, 地上 1 层: 591 平方米, 垃圾收集站 (自编号 8-18#), 总建筑面积: 157 平方米, 地上 1 层 157 平方米, 商业楼 (自编号 8-1#), 总建筑面积: 643 平方米, 地上 1 层: 643 平方米, 地下室 (自编号地块八地下室), 总建筑面积 42563 平方米, 地下 1 层: 42563 平方米; 住宅楼 (自编号 8-16#), 总建筑面积: 7380 平方米, 地上 13 层: 7380 平方米, 住宅楼 (自编号 8-15#), 总建筑面积 7233 平方米, 地上 13 层: 7233 平方米, 住宅楼 (自编号 8-17#), 总建筑面积: 7082 平方米, 地上 13 层: 7082 平方米, 住宅楼 (自编号 8-10#), 总建筑面积 7203 平方米, 地上 12 层: 7203 平方米, 住宅楼 (自编号 8-12#), 总建筑面积: 6921 平方米, 地上 13 层: 6921 平方米, 住宅楼 (自编号 8-11#), 总建筑面积: 7226 平方米, 地上 12 层: 7226 平方米, 住宅楼 (自编号 8-14#), 总建筑面积: 7047 平方米, 地上 13 层: 7047 平方米, 住宅楼 (自编号 8-13#), 总建筑面积: 7045 平方米, 地上 13 层: 7045 平方米, 住宅楼 (自编号 8-5#), 总建筑面积: 7832 平方米, 地上 13 层:

	7832 平方米，住宅楼（自编号 8-4#），总建筑面积：7801 平方米，地上 13 层：7801 平方米，住宅楼（自编号 8-7#），总建筑面积：7221 平方米，地上 12 层：7221 平方米，门岗（自编号 8-19#），总建筑面积：109 平方米，地上 1 层：109 平方米，住宅楼（自编号 8-6#），总建筑面积：7210 平方米，地上 12 层：7210 平方米，住宅楼（自编号 8-1#），总建筑面积：7673 平方米，地上 13 层：7673 平方米，住宅楼（自编号 8-3#），总建筑面积：7843 平方米，地上 13 层：7843 平方米，住宅楼（自编号 8-2#），总建筑面积：7816 平方米，地上 13 层：7816 平方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穗规划资源建证〔2020〕7090 号、穗规划资源业务函〔2024〕7496 号
放、验线/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	(2023) 复 21B5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你单位就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事项，出具了相关承诺，请遵照执行并确保项目内市政公用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与

住宅工程同步投入使用。根据你单位提供的承诺，我局届时将对上述情况进行核实。

- 附件：1.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1份  
2.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1份共27张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4年8月26日

抄送：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民政局、区交通运输局、花山镇、区不动产登记中心